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公司”）92%股权，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购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以下合称“本次交易”）。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本次拟由明珠矿业购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拟购买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矿业权，该矿业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3. 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出售城运公司92%股权后将面临无主营业务的情形，上市公司通过购买大顶矿业的经营性资产包，可以解决无主营业务的问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土地一级开发变更为铁矿采选，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董 事 会

